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6455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263558_11164559300_1_4263558_11164559300_1.pdf、
4263558_11164559300_1_4263558_111645593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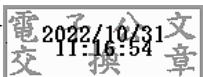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出勤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旨揭投票日以放假處理；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如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